# 2018 年大學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常見問題 Q&A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E-mail: rusen@stust.edu.tw WEB: http://rusen.stust.edu.tw

TEL: +886-6-2435163 FAX: +886-6-2435165

2 0 1 8 年 0 3 月 1 9 日

## 2018 年大學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常見問題 Q&A

## 目 錄

【報名方式】	 	2
【採認學歷】		
【報名系統】		3
【財力證明】		4
【繳費】		5
【選填志願】		5
【審查錄取】		5
【錄取來臺】		7
【其他】		8

### 2018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常見問題 Q&A

#### 【報名方式】

Q1: 報名方式為何?

A: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rusen.stust.edu.tw/。

申請人至多可選填該批次 30 個校系志願,所選填志願中,公立大學共可選填 10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3 個志願;私立大學共可選填 20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6 個志願。所選志願應與申請人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避免來臺銜接課程有困難或產生學習挫折感。志願順序是要把自己最想就讀的校系組排在最前面,不要把自己認為最容易錄取的排在最前面。

Q2: 來臺就讀是否一定要走統招通道?如果有心儀的學校對口專業並不在統招範圍內, 我可不可以同臺灣專科學生一起參加招生考試,而不走此通道?

A: 一律透過本會聯招管道於官網「線上報名」區提出申請。

Q3: 報名前要準備哪些事情呢?

A: (1) 確認學歷是否符合簡章採認規定。

- (2) 瞭解學校情況,選擇系組(專業)(至官網「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招生的系組)。
- (3) 開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至少須有人民幣5萬元(含)。(相關規定可參考Q17)
- (4) 錄取生經許可來臺者,應於來臺前完成學歷證件認證:畢業證書及在校修業期間 完整之成績單,須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電話:010-62167181,電子信箱:hxzs@chsi.com.cn)。 如無法申請認證,則改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若確定來臺就讀,務必要去申請,否則即使註冊入學了,也會被退學。

#### 【採認學歷】

Q4: 採認校,是哪幾所?

A: 採認學校已公告於官網「下載專區-學歷採認」,網址為:http://rusen.stust.edu.tw/。如臺灣認可之學校有異動時,將以官網公告之名冊為準。

Q5: 我的戶籍不在規定的八省內,但我有參加申請來台當年度的專升本/專轉本/專插本考 試並取得成績,且就讀於簡章規定的採認校,我可以申請來台就讀嗎?

A: 可以,但成績須達一定標準。

(只要學籍有符合規定即可申請,原戶籍不在八省沒關係)

切記:畢業後不可把戶籍遷回原非八省市,審批作業必須在就讀學籍所在省市台辦 辦理審批作業,才能來台就讀。

省市	考試名稱	省市	考試名稱
北京	北京市 2018 年高職升本科考試	福建	福建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
江蘇	江蘇省 2018 年專轉本考試	湖北	湖北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
浙江	浙江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	遼寧	遼寧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
廣東	廣東省 2018 年專插本考試	上海	大學英語四級考試

Q6: 我的畢業學歷是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層次屬於專科,我可以提出申請嗎?

A: 很抱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的第八條,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通過後 入學,不予採認,所以無法提出申請。

Q7: 我的條件符合簡章規定,有意去臺灣就讀,可以同時報名大陸和臺灣的院校嗎?可以同時被錄取嗎?如果同時被錄取,我可以怎麼選擇?

A: 臺灣跟大陸的校院是採分開報名、分開錄取的作業方式,也就是說,您可以同時報 名臺灣的二年制學士班跟八省市的專升本考試,有機會同時被兩岸的高校錄取,但 是您只能選擇 1 校註冊。

Q8: 就學期間有掛科,記過處分等,能不能報考呀?

A: 能,但要能按時畢業,因入學時需驗學歷證件,如無法提供,則取消入學資格(2018.09 秋季開學)。

Q9: 我是來自香港或澳門的學生,請問一下香港或澳門學生也歸納到大陸學生的類別嗎?雖我是香港或澳門居民,但暫時還不是永久性居民,我能去到臺灣升學嗎?

A: 1. 本管道(陸生聯招會)是針對陸生(持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如果你沒有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就不適用本管道(仍須符合簡章規定之戶籍)。

2. 港澳生(持香港或澳門居民身份證)請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若你不符資格,也會不適用港澳生身份申請來臺。

- 3. 外籍生請洽各校國際事務相關招生單位。
- 4. 以上身份都不符時,建議留在大陸或港澳或出國就讀,將來有機會可透過就讀校來臺當交換生。

#### 【報名系統】

Q10: 報名系統上的「考生通訊方式」都要填寫嗎?

A: 電話及移動電話,至少填寫一項。

Q11: 報名系統上的「親屬狀況:需填姓名、職業、通訊地址、聯繫電話(國碼、區碼、號碼)」,若聯繫電話寫手機號,區碼如何填寫?

A: 若填移動電話,區碼請填 NA (沒有、無的意思)、國碼請填 86。

Q12: 親屬狀況那裡,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的父母親,請將父母親填寫於「父母親」 親屬狀況。聯絡人是不是可以不填了?

A: 聯絡人是可以不用填了。但如有可以聯絡到你的親友同學,建議可以填。

Q13: 我在上傳身份證時正反面的順序弄反了,請問有關係嗎?

A: 順序弄反了沒有關係,可以彩色掃描或黑白掃描原件上傳(清晰即可)。

Q14: 報名階段若出現紅色字體提示「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有報考限制,為了避免影響您的權益請洽詢本會。」時該怎麼辦?

A: 請提供報名號及姓名,並將您的(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掃描存檔後以電子郵件發到本會郵箱:rusen@stust.edu.tw,由本會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後再行繼續報名程序,千萬不要隨便填一個專業逃過系統檢查。

Q15: 成績單需要英文的嗎?

A: 歷年成績單可以開立中文(正體、簡體)或英文,須有開立日期,若無請於空白處 手寫註明。可以彩色掃描或黑白掃描原件上傳(一定要清晰)

Q16: 於報名系統查到「您已通過資格審查」是代表我正取了嗎?

A: 「您已通過資格審查」:是指通過本會的初步資格審查。(非錄取哦!) 錄取審查是由各招生學校系組根據申請人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大陸地區專升本考試 成績(由本會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索取)進行綜合審查。請等待預分發結 果:第一批次為 2018 年 05 月 29 日 10:00;第二批次為 2018 年 07 月 04 日 10:00。

#### 【財力證明】

Q17: 開立財力證明,有什麼規定?

A: 開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至少有人民幣5萬元(含)。

(1) 財力證明開立日期:

第一批次: 必須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3 日這段期間內。 第二批次: 必須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1 日這段期間內。

(2) 請注意,來臺灣是不能打工的,因此必須有足夠的經濟基礎,才能來讀書。 財力證明如果是父母親的存款證明,不需附親屬證明,但請於報名系統設定 與陸生的關係(親屬狀況欄位)。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父母親,請將父母親填寫於「父母親」。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法定監護人,請將法定監護人填寫於「聯絡人」。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本人,則「父親」、「母親」或「聯絡人」親屬 狀況至少填寫1項。

- (3) 以下是有關開立財力證明的相關說明:
  - A. 不要求存多久。
  - B. 不要求凍結。(若銀行要求需要凍結、請自行決定凍結區間)
  - C. 考生本人或父、母親或祖父、母或配偶的戶頭於報名時有5萬元人民幣 (全部的人加起來5萬人民幣也可以)(等值的外幣也可以)。
  - D. 銀行、信用合作社、中國郵政等金融機構,開立的定存、活期存款證明 都可以(沒有限定必須哪家金融機構開立,範本僅供參考)。
  - E. 帳戶歷史明細清單最後一筆餘額有 5 萬元人民幣(同頁需列有銀行名稱、戶名)。
  - F. 5 萬元人民幣定期儲蓄存單也可以。
  - G. 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5 萬元人民幣,等值的外幣也可以)。
  - H. 支付寶個人資產證明不可以代替財力證明:因支付寶納入個人資產證明,很容易引發混亂。支付寶裡的錢是全部要從銀行轉帳的,既然如此, 那證明用支付寶的人完全可以接觸銀行。用支付寶的人去銀行開具證明 不費任何時間。
  - 理財產品、房屋所有權證、商品房買賣合同、有價證券證明(例如:基金、股票、債卷等)不可以代替財力證明。
  - J. 所開立證明需要有開立單位的公章。
  - K. 請於規定期間內開立,報名時請上傳正本(原件)的掃描檔,格式為 pdf 或 jpg。
  - L. 正本(原件)紙本請自行收好。

#### 【繳費】

Q18: 臺灣高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的招生管道與報名費用?

A: 本會並未委託任何仲介機構招生,請考生和家長謹防詐騙。只有透過本會的網路報 名系統報名才可以,並無其他費用。如有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要求繳付多少錢就可 以保證被臺灣的學校錄取,請勿相信。

Q19: 報名費要如何繳交?

A: 2018 變革為報名費於註冊入學時由學校代收。

#### 【選填志願】

Q20: 想問是否可以接受跨專業申請?

A: 建議把志願數填滿,所選志願應與申請人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避免來臺銜接課程 有困難或產生學習挫折感。來臺就讀後,依就讀學校學則規定辦理,原則上可以轉 系組或轉學。可關注官網[在台陸生轉學專區]

● 暑轉約5月陸續公告、9月入學

● 寒轉約11月陸續公告、2月入學

Q21: 志願次序是否會影響錄取機率?是不是志願排在越前面,錄取機率越大?

A: 志願次序不會影響錄取機率,學校是看不到你的志願順序。

報名截止後,學校統一收到學生的專升本考試成績和在校成績,是同步審查。假設某生申請 2 個志願,有可能 2 個志願都是正取、或者都是備取、或者都不錄取、也或者 1 個正取另 1 個備取。雖然志願次序不會影響錄取機率,但是會影響錄取結果,比如第一志願正取,那第二志願就沒有機會錄取了,因此在選志願時,要依據想就讀的校系順序去填(越想就讀的排越前面)。

#### 【審查錄取】

Q22: 對考生參加的各省市專升本考試的成績有什麼具體要求沒有?

A: 各招生學校系組根據申請人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大陸地區專升本考試成績(由本會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索取,或由申請人上傳至報名系統)進行綜合審查。 專升本考試成績必須達到一定分數標準才予以審查,此分數標準於各省市專升本考 試成績揭曉後在本會網站公告。

省市	考試名稱
北京	北京市 2018 年高職升本科考試
江蘇	江蘇省 2018 年專轉本考試
浙江	浙江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
福建	福建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
廣東	廣東省 2018 年專插本考試
湖北	湖北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
遼寧	遼寧省 2018 年專升本考試
上海	大學英語四級考試

Q23: 何時能知道錄取結果?

A: 2018年招生分二批次進行,第一批次包括就讀北京、江蘇、浙江和廣東 4 省市學校 之專科應屆畢業生,第二批次包括就讀上海、福建、湖北和遼寧 4 省學校之專科應 屆畢業生。

#### 第一批次:

#### 一、預分發:

- (一)本會依據各招生學校系組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於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招生學校系組可不足額錄取。
- (二)申請人可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和備取者,稱為第一批次預錄生。

#### 二、正式分發:

- (一)第一批次預錄生須於2018年5月29日上午10時至5月30日下午5時止,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 (二)本會依據預分發及第一批次預錄生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分發時產生之缺額可流用至同校其他系組,流用順序由招生學校定之,第一批次正式分發結果可於2018年6月1日上午10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稱為錄取生,取得來臺就學資格。

#### 第二批次:

#### 一、 預分發:

- (一)本會依據各招生學校系組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於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招生學校系組可不足額錄取。
- (二)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4日上午10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和備取者,稱為第二批次預錄生。

#### 二、正式分發:

- (一)第二批次預錄生須於2018年7月4日上午10時至7月5日下午5時止,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 (二)本會依據預分發及第二批次預錄生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分發時產生之缺額可流用至同校其他系組,流用順序由招生學校定之,第二批次正式分發結果可於2018年7月6日上午10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稱為錄取生,取得來臺就學資格。
- ❖前述兩批次預分發及正式分發時間如因大陸地區各省市專升本考試分數線 揭曉時間延後,將調整作業時間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Q24: 預分發後,某生是 A 校備取, B 校正取~正式分發後, 若 A 校正取有缺額,該學生可以正取到 A 校嗎?
  - A: 會被列為備取的志願其志願序一定在正取志願之前,因此若A校正取有缺額,該生有機會可以正取到A校;如果該生係備取第一名,正取有1個缺額則會遞補為正取,若該生為備取第二名,只有備取第一名正取到其他學校去,這時備取第二名才能遞補為正取。

預分發放榜時你會看到正取之前的每一個志願的備取或不錄取狀態(如果沒有任何正取,則會看到所有志願的備取或不錄取狀態)。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時、你可以勾選或不勾選方式來決定正取志願和每個備取志願是否要參加正式分發。最後依有勾選的志願去分發。如果某生預分發後第一志願是備取,第二志願是正取,且2個志願都勾選要參加正式分發,如果正式分發時第一志願之校系組有缺額並獲遞補為正取,則第二志願就變成無效志願了;如果第一志願未獲遞補為正取,則還是錄取原正取

志願(第二志願)。

Q25: 分發方式為何?何謂正取、備取?

A: 一、每位陸生最多可報名 30 個志願,公立大學共可選填 10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3 個志願;私立大學共可選填 20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6 個志願。

- 二、本會依據每個校系組志願的名額、正取和備取順位,以及每位陸生填報的志願順序進行預分發。原獲得多個正取的陸生,預分發時只有排在最前面順位的志願會被保留,其餘的正取志願會被視為無效志願,所空出來的名額就會由該志願的備取生依照備取順位遞補為正取生。因此,預分發結果於放榜時可至本會網站查詢,每位陸生查詢的結果為以下3種情況之一:
  - (一)有1個正取:如該正取志願前面還有更優先的備取志願,有可能在正式 分發時因備取志願遞補為正取,使得該陸生錄取到更優先的志願。
  - (二)只有備取:原備取志願沒有機會遞補為正取,但有可能在正式分發時遞補為正取。
  - (三)全部未錄取:所申請的校系組志願皆被評定為不錄取。 獲得請況(一)或(二)之陸生稱為預錄生。
- 三、預錄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會報名網站決定正取和備取志願是否要參加正 式分發,未上網登記或勾選放棄者,其遺留的正取名額將由該志願的備取陸生 依順位遞補。
- 四、本會依據預分發及預錄生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分發時產生之缺額可流 用至同校其他系組,流用順序由招生學校定之。正式分發結果於放榜時可至本 會網站查詢。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稱為錄取生,取得來臺就學 資格。

Q26: 可以進行調劑嗎?

A: 本會招生並不進行調劑。

#### 【錄取來臺】

Q27: 錄取後要做哪些事?

A: 決定要來臺灣就讀者,接下來要辦理的事項會由錄取學校寄發的錄取通知內說明, 也可以參考本會網站「二年制學士班」線上報名/「標準作業流程」或「下載專區」/ 「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Q28: 健康檢查項目有哪些?要到哪裡檢查?

- A: 1.2012 年起,來臺註冊後,由錄取學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健檢 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 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
  - 2.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 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 視診檢查。

Q29: 來臺灣就讀可以參加臺灣的醫療、傷害保險嗎?

A: 可以。註冊後,學校會幫忙投保醫療傷害保險。投保者皆可至健保醫療院所先自費 看診,再持門診收據向保險公司申請支付看診費用。享受的權益和參加全民健保一 樣,但投保金額略低。 ※若於大陸地區投保,則需在大陸公證處公證,抵臺後送海基會驗證。

Q30: 來臺灣就讀可以打工、兼差嗎?

A: 以「陸生就學」事由者來臺就讀不可以打工、兼差。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 (摘錄),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可以實習或擔任學習型助理(由就讀學校所定相關章則規定,認定是否屬課程學習範疇)。

※課程學習必須是「有學分」的必修或選修課程、論文研究,或為畢業條件,像是 實習課程、田野調查、實驗研究等。

Q31: 來臺就讀後,可以轉系組(專業)嗎?

A: 依就讀學校學則規定辦理,原則上可以。

Q32: 來臺就讀後,可以轉學嗎?

A: 依就讀學校學則規定辦理,原則上可以。

#### 【其他】

Q33: 簡章報名資格規範須為"應屆畢業生",想了解何謂應屆畢業生?

A: 應屆畢業生指:就是在應該畢業的年份畢業的畢業生。簡單地說,學生在大學的最後一年,就是應屆畢業生。當一名學生進入其教育層次中的最後一學年的時候,這一年當中,該學生為應屆畢業生。比如:三年制專科的大三在校生。

PS. 延畢或暫緩就業,於新年度是不算為應屆畢業生。

Q34: 在臺求學費用高嗎?

A: 以下資訊僅供參考,以各校公告、就讀學校所在區域及個人消費而有不同:

學雜費1年約2萬5千 RMB 左右

生活費 1 個月約 2,000 -3,000 RMB 左右 (每餐約 10~50 RMB 不等)

住宿費 1 學期 1,800-2,500 RMB 左右

書籍費 1 學期(半年)約 600-1,200 RMB 左右

其他

Q35: 請問今年招生學校有提供獎助學金嗎?

A: 請上本會網站查詢(線上簡章/優秀陸生獎助學金查詢系統),如果沒有出現這個學校,就表示該校尚未提供獎助學金,若有申請問題須諮詢,請直接洽學校承辦人員。

Q36: 請問在臺灣就讀取得的學位,大陸地區承認嗎?

A: 1. 被錄取考生必須在臺灣修完全部規定課程,並取得臺灣高校頒發的學位證書,方可作為大陸有關部門認證的依據。在臺灣「陸生聯招會」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備案的大陸學生在臺灣學業期滿,獲得臺灣高校頒發的學位證書,大陸教育行政部門是予以承認的。

- 2. 臺灣高等教育實行單證書制度,學生所獲不同層次學位表明其具有相應的學歷。
- 3. 畢業返陸後,記得至「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http://hxla.gatzs.com.cn/)」及「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http://www.cscse.edu.cn/)」進行臺灣學歷認證。

Q37: 我看到招生網路上對廣東省專插本考試只要求採用省統考的三門科目,那我可不可以在參加廣東省專插本考試的時候只考省統考的那三門學科呢?

A: 廣東專插本考試科目,廣東省統考三科,報考學校出題兩科,報考廣東省不同的學校後面兩科考試的科目是不同的。只考省統考三科,如達分數線,只是符合報名資格,但還是會把所有考科成績提供給申請的學校,如果未考學校出題的科目,恐對錄取結果會有影響,請自行斟酌。

Q38: 返陸後可以任職於國營單位嗎?

A: 若符合大陸地區國營單位報考資格就可以提出報名。

(2015.04) 畢業生並供職於深圳一國營單位,此前有向《旺報》投稿,撰寫了求職期的一些心得,供參。附:文章連結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08000894-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20000864-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27001059-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04001044-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11000992-260306

※2014年6月30日,大陸地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與國臺辦、公安部、教育部共同發出《關於做好赴臺陸生回大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人社部發[2014]44號)》,其中明確,赴臺陸生回大陸工作,在落戶、工作、創業及相關公共服務方面,參照留學人員享受相關政策待遇;赴臺陸生回大陸機關、事業和企業等單位就業,可享受大陸高校畢業生政策待遇;赴臺陸生符合條件的,憑學位證書和由教育或臺辦有關部門認證的在臺灣學習證明,在各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申請辦理相關公共服務手續。

Q39: 畢業之後能夠在臺灣就業嗎?

A: 畢業後不可續留臺灣就業(若有外企或陸企派駐來臺則可,出境→被雇用:換工作簽)。